**上饶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为巩固拓展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厅字〔2021〕4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聚焦“打造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秀美乡村和‘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农村人居环境”总目标，纵深推进村庄整治建设和垃圾、厕所、污水三大治理。到2025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村庄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有效建立。

二、突出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四清二改一管护”（清理废旧建筑、清理垃圾、清理塘沟、清理废弃物，改美庭院、改好习惯，管护村庄环境）为重点，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夏季战役、秋冬会战，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清洁行动由“清脏、治乱”向品质提升迈进。持续开展居家环境专项整治，围绕“人精神、地（水）干净、物（车、具）整洁、院绿化、畜（禽）规范”目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农户开展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推动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延伸。大力实施乡村“洁净工程”，全方位推进道路、村庄、河塘、田地、农场、果园、山林清洁行动。努力争创国家、省、市卫生乡村，“十四五”期间，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和省级卫生乡镇总数占全市乡镇总数58%以上，其中国家卫生乡镇数占全市乡镇总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

**2.探索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机制。**巩固深化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县乡村为责任主体、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以“扫得干净、运得及时”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强化对第三方公司的监督考核，坚决防止垃圾治理一包了之的做法。充分调动乡村两级特别是农民群众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改善村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转运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运行监管，保障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长期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不断扩展垃圾分类试点范围，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二）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4.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做到有需必改、应改尽改，逐步消灭农村旱厕。推动新建农房配套设计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推行“黑灰水”分流处理。持续抓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保障、时限要求等，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力争“十四五”期间所有户厕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合理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共厕所，防止脱离实际建造“豪华公厕”，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5.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改厕技术模式，优先推广使用农村三格式户厕。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强化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每个乡镇有1名改厕技术人员和1支专业施工队伍，每个行政村有1名改厕明白人，每户农户改厕都有技术指导。严格执行农村户厕建设技术和维护运行规范，加强改厕全过程质量监管，严把改厕产品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加强改厕合格率抽查检查，确保改一户、成一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一体化推进农村改水、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农村改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探索建立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和投入机制，明确粪污抽取、转运、贮存、处理责任主体。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或与个人、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7.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对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系统治理、全域覆盖，梯次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制定本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建设目标、时间节点，全力加以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专项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县级统一监管、乡镇属地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美”新生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8.推广适宜的治理技术模式。**根据村庄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排放去向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充分借助地理地势、环境消纳能力等自然条件，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模式。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以渔净水、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治理技术名录，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分类推进村庄整治建设**

**9.始终坚持规划引领风貌引导。**以保护为前提、建设为手段、发展为目的，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开展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推广农房设计图集，推动农房建设与村庄风貌相协调，着力打造具有赣东北民居特色的“富春山居图”。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名录，持续开展传统建筑调查、认定、建档、挂牌工作，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新旅局）

**10.不断规范农民建房管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管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深入落实《上饶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一户一宅”、“三榜公示五到场”（即：在村小组公示申请人名单、在村组公示乡镇联合审批小组同意建房名单、在建房现场设立公示处于，批前现场踏勘、批后现场放线定界、建时下地基到场、建中巡查监管到场、建成后现场竣工验收）等制度，有效整治“未批先建、超高超大”等乱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1.持续开展村庄整治建设。**围绕“七整一管护”（即：完善村内道路、户厕、供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抓好村内排水沟渠、河塘、搭靠“三房”等环境治理，落实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等重点内容，每年安排1800个左右村点开展整治，因地制宜进行微改造、精提升。有序推动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违规搭挂治理。有序提升行政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千兆光网覆盖率。健全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宜居不迁并村组的整治建设全覆盖，部分村庄提档升级成为美丽宜居村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国网上饶供电公司）

**12.因村施策推进村庄功能品质提升。**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市13735个三类村，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保留乡村风貌，实现村庄洁化、绿化、亮化、美化；5180个二类村，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配套建设“8+4”公共服务项目，完善功能设施、提升环境品质；1208个一类村，按照“四精”理念和景区标准，打造新时代“五美”乡村，推动产业发展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度融合，实现“颜值”变“产值”、“风景”变“丰收”。发挥山水生态、田园风光、产业特色等资源优势，“连点成线、拓线成面、突出特色、整体推进、产村融合、建管同步”，推进全市29条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建设，奋力打造乡村振兴产村融合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五）强力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13.全面落实“五定包干”管护机制。**完善“省里部署、市级实施、县负总责、乡村落实、农户门前三包”的分级包干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管护责任。区分村庄定管护范围，区分项目定管护标准，区分层级定管护责任、定管护经费、定考核奖惩，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鼓励开展长效管护第三方购买服务，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五定包干”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落地，确保村庄长效管护工作有专项经费、专业队伍、专门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

**14.大力推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积极整合“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平台资源，推动市县两级全面规范搭建长效管护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队伍建设、宣传推广和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将所有宜居村庄纳入省、市平台监管范围，引导群众深度参与长效管护的监督，全面打造省市县三级长效管护监督网络体系，常态化监督考核所有宜居村组长效管护工作，推动长效管护工作整体效能再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政法委）

**（六）积极推进美丽宜居示范创建**

**15.大力实施“美丽宜居示范建设”专项提升行动。**落实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四精”要求，深入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活动，带动秀美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加强美丽宜居示范县动态监管，确保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稳中有升；同步开展美丽宜居乡镇、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每年创建美丽宜居乡镇20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220个以上，示范引领农村人居环境由村庄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迈进。“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美丽宜居示范县、美丽宜居乡镇、美丽宜居村庄分别达到全市总数的50%、40%、4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16.大力实施“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坚持“围绕产业发展建好秀美乡村、建好秀美乡村促进产业发展”，紧盯“有空房没人住、有秀美乡村没产业人气”突出问题，通过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等方式，培育休闲乡村民宿等新型业态。积极推介一批“四带动”（带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盘活、带动村民就近就业、带动地方农副业产品销售、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力、“五品”（设计有品韵、建设有品相、服务有品质、体验有品味、营销有品牌）突显的休闲乡村民宿，力争全市每年创建星级休闲乡村民宿15家以上。联动建设一批美丽活力乡村，推动建成一批“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栽花、种果、植树，推进村庄林果化、庭院花园化，每年创建38000个左右美丽宜居庭院，“十四五”期间，实现美丽宜居庭院占全市总数30%以上。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和小微湿地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七）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18.深入推进爱乡爱家爱党爱国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中因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红色基因传承效果。充分发挥“三友”(乡友、校友、战友)和新乡贤情感纽带作用，通过开展“三请三回”和“具体时代精神的新乡贤”评选活动，动员更多成功人士为家乡雪中送碳、锦上添花。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强化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十四五”期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全覆盖，文明实践站村级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9.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统筹规划文化阵地和文体设施配套建设，以村民理事会活动中心、农民文化书屋、民俗馆为平台，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以文化长廊、美德墙、新风墙、科普墙、民约墙为新载体，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和文化资源配置，打造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文艺精品，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策划出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优秀出版物。采取符合农村特点、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有效方式，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十四五”期间，实现乡乡有文化站、村村有文体活动设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新旅局〕

**20.深入推进文明创建行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倡导文明乡风建设，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持续开展“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行动，革除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及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组织开展第九届上饶市文明村镇评选活动，实现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60%以上。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第二届上饶市文明家庭评选，开展“好家风好家训”评选展示活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巩固深化殡葬改革，坚决防止乱埋乱葬现象反弹回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

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21.落实财政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申报范围。县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2.创新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将农村闲散土地盘活优先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程序，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工程，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小型工程项目，降低准入门槛，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落实市直单位“一对一”帮扶指导责任，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城管、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综合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切实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帮扶力度，形成帮扶共建合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上饶银保监分局）

**23.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适合农村实际、经济实惠、老百姓乐见乐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品技术、经验模式交流。鼓励市内院校开设涉农专业课程，大力培育“农博士”“田专家”“土秀才”。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培训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和“三区”人才、“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等培训内容，培养造就一批留得住、干得好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积极引导组织农村人居环境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科技特派员开展下乡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四、强化各项工作保障

**24.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上饶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党委和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25.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用好乡村“大喇叭”，广泛深入宣传秀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政策、意义和成效等，宣传推广秀美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典型人物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大力宣传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园区、进家庭，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基层干部以及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乡镇（村、家庭）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上饶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妇联）

**26.强化督查考核。**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单位年度排名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和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进行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